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印發

##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93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降低銀行授信風險、彌補物保之不足，企業董監事連帶保證制度存在確有其必要性，但對於不具有經營實權且已卸任的企業負責人，若因職務需要而背負長期的連帶保證責任似有未公，亦將企業董監事連帶保證責任無限上綱化。而現行法制面，若僅賴以民法私權關係企以合議方式解決，未來甚有可能會降低董監事為公司背書保證，亦將增加企業放款之不穩定情事。有鑑於此，爰提案增修本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與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對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限，且對於因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因其職務關係而無償為該公司擔任保證人，應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一定期間—三年內（以董監事任期為主），債權人未向該公司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以兼顧銀行授信權益之請求行使，以及負有連帶保證責任之卸任董監事的權益，方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整體企業金融授信的連帶保證現況：截至今年 8 月底止的未結案件，企業金融授信總額度為 13 兆 5 千億餘元，總件數 58 萬餘筆。其中徵提連帶保證額度 6 兆 1 千億餘元，約佔 45%，件數 50 萬餘筆數（約佔 85%）。同時，在企業金融授信之企業董監事因職務需要而擔任企業連帶保證人近達 5 成，佔企業放款比重約 45%，已發生應承擔連帶保證債務之初估數約 1,900 餘億元。
- 二、現行有關一般與企業董監事連帶保證的實務問題：
  1. 主債務人透過各種方式不願負起清償債務責任，致保證人必須概括承受之，顯有未公：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根據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之規定，實為保證人最為核心之權利，惟因該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保證人得預先拋棄該條權利之規定，於實務上已長期遭到濫用，嚴重影響保證人之權利，同時亦架空了該法調整保證人地位之規範意義。簡言之，主債務人透過各種方式不願負起清償債務責任，致保證人必須概括承受之，顯有未公。

2. 董監事擔任連帶保證之源由：由於銀行辦理企業授信，非僅以公司資產價值為唯一判斷準則，主因在於公司之財務報表通常有時間落差，未能充分表現公司經營狀況及財務體質，以及鑑價不易，資產價格缺乏客觀標準，抑或是因時間或經濟發展因素對資產價值貶增的變動影響；再加上企業負責人實拿公司資產向銀行融資，但資金運用完全掌控在企業負責人手上，致實務上漸次發展出董監事連帶保證以取得授信，並降低銀行放款風險。
3. 企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所面臨之問題：
  - (1) 商業慣例使然：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為公司之負責人。商業慣例上，交易之一方為確保將來契約或債務之履行，往往要求他方公司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此時，公司負責人並非以公司代表的身分簽署，而是以個人身份簽署，所以屬個人的連帶保證性質。
  - (2) 保證約定慣常使連帶保證人放棄「先訴抗辯權」，董監事必須與公司負等同的主債務人責任：根據現行民法相關規範，連帶保證的責任係伴隨主債務契約，主債務未完全履行前，連帶保證責任是無法解除。實務上，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連保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債權。又因保證約定慣常使連帶保證人放棄「先訴抗辯權」，故連帶保證人通常不能請求債權人（銀行）先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換言之，因職務需要為公司連帶保證的董監事，其須與公司負等同的主債務人責任。
  - (3) 保證契約慣常訂有期限，企業董監事難以適用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終止保證：銀行對企業放款時，原簽訂之保證契約如未訂有期限時，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隨時通知銀行終止保證契約。但是，契約慣常訂有期限，企業董監事難以適用該條文。
  - (4) 卸任的董監事多不會因其去職而解除其保證人責任：保證人若卸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卸任之公司負責人，如不欲再擔任保證人，得洽經銀行同意更換保證人，然而，在雙方合議的實務上，銀行往往基於風險考量不願更換之。抑或是卸任負責人並未通知銀行，亦未得銀行同意解除其連帶保證責任，原公司也沒有更換連帶保證人，所以卸任負責人的連帶保證責任，並不會因其去職而解除。
  - (5) 缺乏對因職務關係而產生連帶保證之董監事應有之公平保障：公司負責人為公司利益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簽署連帶保證之約定，公司對負責人自應有相對的保護行為，否則將無人敢為公司背書保證。目前此種情形，並不在保險公司的營業險承保範圍內，故一般均以簽訂原公司出具之擔保補償書或擔保補償契約的方式，由被保證公司（原公司）或第三人擔保連帶保證人的責任，藉以透過公司或第三人明示，將補償負責人因作保所受之損害，使其能安心為公司作保。不過，實務上，原公司不一定會出具擔保補償書，而企業董監事亦難找到第三人願意擔保其保證風險。

## 4. 修法精神：

- (1) 修法明定保證期間：對保證未定期間者，應明定有效期間，爰提案增修本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債權人（銀行）得於保證期間內另行覓保、重新評估信用與續貸等，避免使保證人因主債務人不履行，債權人又怠於行使其權力時，而背負無止境的保證責任。
- (2) 修法民法有關卸任企業董監事連帶保證之規範：因現行本法缺乏對已卸任企業董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解除條件之規範，爰提案增修本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對於因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因其他職務關係而無償為該公司擔任保證人，應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一定期間一三年內（以董監事任期為主），債權人未向該公司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以兼顧銀行授信權益之請求行使，以及負有連帶保證責任之卸任董監事的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江義雄	吳清池	許舒博	張慶忠
楊仁福	邱毅	蔣乃辛	鄭汝芬	費鴻泰
陳淑慧	康世儒	鄭金玲	呂學樟	林德福
趙麗雲	孫大千	蔡正元	洪秀柱	黃義交
潘維剛	陳杰	羅明才	簡東明	盧嘉辰
鍾紹和	黃偉哲	余天	鄭麗文	

## 民法增訂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十年。	一、新增條文。 二、對保證未定期間者，應明定有效期間，爰增修本條文，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十年為限，債權人得於保證期間屆至前要求主債務人另行覓保、重新評估信用與續貸等，避免保證人日後因主債務人不履行，債權人又怠於行使其權利時，而背負無止境的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 因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職務關係而無償為該公司擔任保證人，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三年內，債權人未向該公司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一、新增條文。 二、因現行本法缺乏對已卸任企業董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解除條件之規範，爰增修本條文，對於因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職務關係而無償為該公司擔任保證人，應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一定期間—三年內（以董監事任期為主），債權人未向該公司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以兼顧銀行授信權益之請求行使，以及負有連帶保證責任之卸任董監事的權益。